

高雄榮民總醫院  
失物招領公告

編號	拾獲日期	拾獲品項/數量	拾獲地點
1	112.12.1	黑色帽子1頂	醫療大樓
2	112.12.4	鑰匙1個	醫療大樓
3	112.12.4	印章1個	門診大樓
4	112.12.4	藍色帽子1頂	心臟科門診
5	112.12.4	創見黑色隨身碟1個	醫療大樓
7	112.12.4	銀色保溫瓶1個	第六停車場繳費機
8	112.12.5	太和工房深藍色水壺1個	門診抽血室
10	112.12.5	玻璃瓶水壺1個	門診藥局
13	112.12.7	智慧手錶1個	計程車
14	112.12.7	口罩1盒	社區健康中心
16	112.12.8	鑰匙1個	門診地下室
17	112.12.8	藍色水壺1個	門診地下室
20	112.12.12	太陽眼鏡1副	門診大樓
22	112.12.13	印章1個	門診繳費櫃台
24	112.12.14	深藍色摺疊雨傘	門診大樓
25	112.12.14	鑰匙1串	52病房

29	112.12.18	學生證1張	門診大樓
30	112.12.19	透明橘蓋水杯1個	急診
37	112.12.25	黑色長袖衣服1件	門診大樓
39	112.12.26	水壺1個	門診繳費機
41	112.12.26	迷彩黑外套1件	急診
42	112.12.26	綠咖格行李袋	生活光廊
43	112.12.28	傳輸線1個	醫療服務台

※依據高雄榮民總醫院拾得物處理管理程序書辦理。

※拾得物處理說明：

1. 本院客服中心受理拾得物之交存登錄，並依所查聯絡資料，聯繫失主領回，如有冒領情形，自負法律責任。
2. 本院招領公告30日，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500元以上者與身分證件等，滿30日未經認領，送交博愛四路派出所處理；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500元以下者，逾6個月未經認領，由本院代為處理。
3. 認領公告遺失物，請先聯繫本院客服中心(分機78026或78079)，並攜國民身分證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件，至本院門診大樓一樓客服中心辦理。